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特定疾病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合同对于因下列被保险产品或服务导致的下述特定疾病明细表列明的疾病或状况直接或间接引起、导致、致使的任何责任、索赔、损失、成本或费用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产品或服务：

- (1) 如果被保险产品是血液、血液成分或组织，或含有上述成分；或
- (2) 如果被保险产品是置入或植入人体的医疗器械；或
- (3) 被保险产品或被保险服务无法如预期的预防、降低或控制该疾病或状况。

特定疾病明细表：

- a. 获得性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AIDS）
- b. 肝炎（Hepatitis）
- c. 传染性海绵组织脑病 Transmissibl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TSE）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